

法学基础理论

王惠岩 著

红旗出版社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王惠岩著

红 旗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基础理论/王惠岩著.

—北京:红旗出版社,2000.9

ISBN 7-5051-0511-6

I. 法…

II. 王…

III. 法学-基础理论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8372 号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王惠岩 著

特邀编辑:李茂管 责任编辑:王学明

封面设计:齐 超 责任校对:祁 哲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100727 地址: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

电话:编辑部 64037152 发行部 64037154

印制:北京市京安达明印刷厂

2000年9月北京第1版 2000年9月第1次印制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177千字

ISBN 7-5051-0511-6/G·31

印数:1-5000册

定价:18.00元

序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们党领导人民管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就要求我国广大人民特别是广大干部要认真地学习法律，遵守法律和执行法律。在学习法律中，不但要学习民法、经济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组织法等部门法律，更应学习法学基础理论，这样，才能更好的理解法的实质与作用。

我的这本《法学基础理论》，是在十多年来给研究生讲课的讲稿基础上整理出来的，内容简明扼要，紧密结合实际，我想更适宜于广大干部与非法律专业研究生的学习。如果这本书的出版，对学习法律有所裨益，就实现了我的愿望。

由于我的水平所限，有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王惠岩

200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法学的发展历史	2
(一) 西方法学的历史	2
(二) 中国法学的历史	6
(三)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9
第三节 学习法学理论的意义	13
第二章 法的本质理论	17
第一节 法的产生	18
(一)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产生的基本理论	18
(二)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1
(三) 社会主义社会需要法	29
第二节 法的本质	41
(一) 法的概念的界定	41
(二) 法的本质	45
(三)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50
第三章 法的规范理论	65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	67
(一) 技术规范与法律规范	68
(二) 社会规范与法律规范	70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76

(一) 条件	77
(二) 处理	79
(三) 制裁	81
(四)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	82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84
第四章 法的形式理论	92
第一节 什么是法的形式	9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	101
(一) 宪法	102
(二) 法律	103
(三) 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创制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106
(四) 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 他规范性文件	109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11
(六) 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	113
(七) 特别行政区的法	114
(八) 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 经济特区的单行经济法规	114
(九)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115
(十) 判例	116
(十一) 习惯	118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系统化	120
(一) 法律规范系统化的必要性	120
(二) 法律规范系统化的基本方式	121
第五章 法的适用理论	126
第一节 法的适用概念、特征	126
(一) 法的适用概念	126

(二) 法的适用的特征	128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原则	132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效力	138
(一) 法律规范的空间效力	139
(二) 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	141
(三) 法律规范的时间效力	144
第四节 法律规范的解释	150
(一) 什么是法律规范解释	152
(二) 法律规范解释的种类	154
第六章 法律关系理论	167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167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167
(二) 法律关系的特点	168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176
(一)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176
(二)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	178
(三) 我国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181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183
(一)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183
(二)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84
第四节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86
(一)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	187
(二) 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	192
(三)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194
第五节 法律事实	196
(一) 法律事实的概念	196

(二) 法律事实的分类	198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制理论	20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20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是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表明了民主与法制的联系	207
(一) 对社会主义民主的认识是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	209
(二) 法制是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219
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实现形式	224
(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邓小平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理论在新形势下的具体运用	224
(二)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实现形式	228
(三) 党的十五大对提出的依法治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具体措施	23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作为一种特殊的知识体系，早在古希腊、古罗马就已有之。在中国先秦时期出现了“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自汉朝开始各代又有“律学”的名称。但是，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则是近代随着法实践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随着近代西方文化的传播，“法学”或“法律科学”在我国得到了广泛使用。

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则是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后的事情。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学是一门科学，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法学是研究与法有关的问题和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研究法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具体地说，它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的性质、特点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研究法的内部联系、调整机制以及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其相互作用；研究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的要素，研究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

第二节 法学的发展历史

（一）西方法学的历史

西方法学起源于古希腊文明。“法学”一词就是源自古代拉丁语的 *Jurisprudentia*，意思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现有的文献和地下发掘出来的资料表明，在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城邦国家，法律的制定和适用通常采用直接民主或大民主的程序和方式。当时希腊人大多是以朴素的、直观的方法来考察法律现象，把国家和法当作自然现象的一部分或者在大自然的延长线上来加以把握，从而导致以习惯法为主体的法律制度获得了相当程度的发展，法律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基本的社会结构以及人们感受和认识的对象；同时，古希腊发达的哲学开发了自由民认识和评价社会现象的能力，促进了政治学、伦理学、文学、美学等专门知识体系的形成。在丰富多彩的政治学、伦理学、文学、美学作品中涉及到一系列法学理论问题，包括：法与权力、理性的关系，法与人、神、自然的关系，法与利益、正义的关系，人治和法治的关系，守法的道德基础和政治基础等。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在这些问题上的论述奠定了西方法学的基础，并对西方法学一直有着深刻的影响。但正因为这样，在古希腊，没有健全的专门法律机构和职业法学家集团，也就不可能有独立的法学；其已有的法，以习惯法为主，成文法不多。

古罗马的法律制度是古代西方世界法律制度发展的顶峰，法学十分繁荣。罗马人适应统治多民族的现实需要，尤其是适应商

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极大地促进了国家立法的发达。法律调整机制和法律秩序越来越具有抽象性和普遍性，也越来越复杂。法律事务需要有受过专门训练的专家来处理，由此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法律学校和法学流派。罗马法学家不仅提出和解决了许多涉及立法、执法、司法的技术和方法问题，普遍地把法分为自然法、市民法和万民法三种，而且还引入了希腊人的自然法概念来论证罗马法的神圣性和广泛适用性。这些法学家在总结罗马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极大地发展了实证法的学说，首先是注释法学。罗马法学对其后的西方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中世纪是西方社会的黑暗时期，法学理论的最大特点，就在于其神学主义性质。“中世纪的世界观本质上是神学的世界观。”^① 这个时期占据统治地位的是教士学，法理学是教士学的附庸。独立的法学消失了，但并不意味着法学思想的消失。事实上，在托马斯·阿奎那的著述中通过把希腊人和罗马人的法律思想揉合在神学中，例如他把法分为永恒法、自然法、人定法和神法，他的自然法是从神意出发并以神意为归宿的。但是，其理论的展开，以及关于自然法的诸多论点和论据，又基本上是承袭了亚里士多德，这样就保存和发展了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思想。到中世纪后期，日益发展的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了对法律的需要，出现了以复兴罗马法为中心任务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进而产生了法学流派——注释法学派，它代表了正在成长的世俗市民阶层为发展商品经济而急切需要有统一法律遵循的愿望。

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使西方法学朝着世俗化的方向发展和变革。文艺复兴运动中的人文主义思潮，使一批出自于新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45页。

中产阶级的思想家把君主而不是上帝、人性而不是神性看作国家和法律的基础，产生了人文主义法学派，主张把罗马法作为整个古典文化的组成部分对待，把哲学方法和历史方法运用于罗马法研究，以便更有说服力地复兴罗马法。人文法学派与注释法学派一起为民族国家的形成、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出现和法律的统一化创造了思想理论和技术等方面的有利条件。

西方 17 至 18 世纪的法学，通称为古典自然法学，它是资产阶级进行反封建革命的锐利武器之一，是近代启蒙思想的重要内容。代表人物有格老秀斯、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从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蓬勃兴起，法律学校和法学流派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自由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经济特点，在政治上必然要求自由，“人生下来就是自由的”是当时资产阶级的最强音。针对在政治上妨碍自由的封建等级特权，就必然地要求平等，因此他们又提出了“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自由、平等表现在法律上则是权利。实现权利的形式和保障则是民主。自由、平等、权利、民主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真正的需要。因此，近代资产阶级法学的出现意味着一种与中世纪神权世界观相对立的法权世界观的出现。这一世界观的核心是自由、平等、人权和法治，其典型的表达形式是自然法学派提出的“社会契约论”、“天赋人权论”和“自然法学说”，他们提出的契约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行法定主义等奠定了现代资产阶级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从 18 世纪末，欧洲大陆陆续出现了以抽象的概念、保守的理论形式、费解的哲学语言为特征传播天赋人权、自由主义、宪政、法治等启蒙思想的哲理法学派，以反对古典自然法学派、强调法律民族精神或历史传统为特征的历史法学派，以功利主义和

实证主义哲学为理论和方法论基础、以对实在法律的逻辑分析为己任的分析法学派。但在 19 世纪前期，法学基本上是哲学家或政治学家的法学。由于这个时期的法学基本上属于哲学家或政治学家，所以法学体系主要是由法与伦理、宗教、政治、市民社会、国家等的关系的理论所构成。直到 19 世纪中期以后，法学才由哲学家和政治学家的法学成为职业法学家的法学。分析法学派的出现标志着作为独立学科的法学的出现。随之又出现了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的分化，即出现了法学和刑法学、民法学、宪法学等法学部门的分化。这些研究，尽管其中也有一些合理性的思想因素，但是从总体上看，这些法学流派和学说的一个共同特点在于把法看成是一种超时空、超人类的、超阶级的抽象的东西，抹煞、歪曲或贬低了社会物质条件对法的决定和制约作用，这就使对法的概念和本质的研究，走上了唯心主义的道路。

随着西方社会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各种社会矛盾加剧，旧的利益结构被打破，新的利益结构开始形成，导致了这一时期，西方法学理论开始逐渐由个人本位主义向社会本位主义的转化，法的社会化成为时代潮流，强调研究法律的社会作用、法律的实效、法律规则生效的手段、法律与其他社会控制方式的联系的社会法理学的逐渐萌发。同时，一些法学家为了为正在出现的法西斯主义提供理论论证和辩护，在德国等国，以继承和发展黑格尔的法学理论为特征的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和以继承康德的法学理论为特征的新康德主义法学派也开始形成。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从 50 年代中期开始，由于一系列重大的政治争论和学术争论的推动，出现了西方法学史上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这个时期的经济特征是垄断资本主义，法学理论的基本倾向也必然是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它们以复兴自然法

学派、社会法学派和现代分析主义法学派三大思潮为主流，以新的政治和理论姿态出现。从方法论上说，这三大主流派分别采取的是理性主义方法、社会学方法和分析实证方法。其它学派要么是直接从它们那里分离出来，要么受它们的影响，要么发展它们当中某一派的某一个观点和方法而形成新的法学派别，进而导致了以行为主义心理学和行为主义政治学为理论基础和原形的行为主义法学的产生，作为存在主义哲学组成部分的存在主义法学，试图折中调和各派，实现法的概念、法的价值、法学方法三统一的综合法学派也相继出现。70年代以后，主张运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分析、评论法律制度和法律活动，把社会经济效益放在第一位，对一切法现象均用经济标尺来衡量的经济分析法学派，以批判西方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为特征的批判法学派，以人本主义为哲学基础、宣扬非意识形态化、宣布对马克思主义实行“扬弃”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派纷纷出现。这些法学流派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解释和评价法律制度，为维护或改善垄断资本主义法律制度服务，共同构成了当代西方法理学思潮。

（二）中国法学的历史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我国的法学研究就很兴盛，并有专门的法学著作问世，创造了丰富的法律文化。但是，直到20世纪，法学始终是与封建主义的哲学、伦理学、政治学结合在一起，不存在独立的法学理论。

从历史发展的阶段来说，中国法学大体上可以分为夏、商、西周时期，春秋战国时期，西汉至清代中期，清代末至中华民国四个阶段。

夏、商、西周时期出现了以天命、“敬天保民”和宗法制度

为核心内容的法律思想。在《尚书》中记载的“以德配天”、“明德慎刑”的思想，显然是后来儒家“德主刑辅”思想的文化渊源，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成为了支配封建法学和法律制度的主导思想。但由于这一时期，法学产生的主客观条件都不充分，所以，还不可能有真正的法学研究和系统的法律知识体系，也不可能有法学理论形态。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法学兴起和大发展的时期。儒、法、墨、道四家，特别是法家对法学的兴起和发展做出了贡献。儒家从人性善的哲学基础出发，强调圣人、贤人、圣君、贤相个人的统治力量，重视道德礼教的作用，主张礼主刑辅，综合为治，要求实行“礼治”、“德治”和“人治”，认为德礼比政刑压制有更大更好的效果，即所谓“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①。墨家从天意乃法的根源的法律观出发，主张以天为法，循法而行；他们还提出“兼相爱、交相利”的社会信念，主张在经济上重视生产、节约、利民，在刑罚上“赏当贤，罚当暴，不杀无辜，不失有罪”^②。道家从“小国寡民”的理想国设想出发，反对制定各种礼法制度，主张一切顺其自然，“无为而治”，甚至断言“法令滋彰，盗贼多有”^③，开了我国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先河。法家总结了历史上的和现实的治国经验，以性恶论为哲学基础，把法治推崇为立国和治国之本，明确提出“援法而治”、“以法治国”、“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④等主张，并发动了一系列旨在实现法治的政治

① 《论语·为政》。

② 《墨子·尚同中》。

③ 《老子》第五十七章。

④ 《史记·太史公自序》。

改革和变法。在主张和实行法治的过程中，法家提出了许多颇有见地的新思想，法学一度成为“显学”。法家的思想和主张对中国封建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是一个巨大的推动。

秦朝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的出现，结束了百家争鸣的局面。到了汉代，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使儒学在所有思想领域占据了统治地位，也垄断了中国两千多年的法学领域。法学开始成为儒学伦理学的附庸。汉以后的儒家思想实际上是以儒学为主的儒法合流，在德主刑辅的原则下又实行礼法合一。尽管董仲舒、朱熹、王阳明等人对儒学实行改造和深化，儒学的具体内容不断有所更新，但代表中国封建社会正统法律思想的“德主刑辅”原则和律学并没有实质性改变，可以说，中国古代的法律文化是以儒家法律思想为核心的文化系统。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面对西方列强的侵略，当时的爱国人士开始“睁眼看世界”，产生了变法图强的思想。以当权的洋务派为代表主张中学为主、西学为用，并以此为指导思想进行改革。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改革派主张实行君主立宪制，发动了“戊戌变法”。以孙中山、章太炎等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主张废除君主制，实行民主共和制。他们都曾对中西两种法律思想进行过比较系统的研究，提出了融中西政治法律经验为一体的改革方案。这些改革思想对中国产生了巨大的启蒙作用。1901年京师大学堂设立法科，1906年成立法律学堂，从此法学在中国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出现，并一度获得了较快的发展。法科师生在传播西方法学理论，宣传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制，批判封建制度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近代中西文化的结合，冲破了原有的封建法学体系，促进了清末以至民国初期的法律改革和法律思想的变革。

其后，在国民党政权的统治下，官方的法学既承袭封建的法律观点，又移植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学，是封建地主阶级法律思想和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的大杂烩。“五四”新文化运动，高举科学、民主、人权和法治的旗帜，揭露和批判封建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成为推翻国民党反动政权伟大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直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才终于结束了剥削阶级在中国的统治地位，也结束了二千多年的封建主义法学和国民党的反动法学，取而代之的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从此，中国法学走上了科学发展的道路。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如上所述的西方各个历史时期占主导地位的法学和中国历史上的法学，在本质上都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学。剥削阶级的法学由于受到剥削阶级自身私利、唯心主义世界观和形而上学方法论的多重局限，他们没有揭示出甚至有意地掩盖了法的本质和法的发展规律，因而从总体上来说不是科学的。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变化。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实践中产生和发展、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制建设中不断丰富和更新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科学、最有活力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地分析了社会各个方面的法律现象，揭露了剥削阶级的偏见和虚伪性，科学地阐述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同时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对以往的法学进行分析评判的基础上，继承了其中进步的和正确的认识成果，从而把法学推向崭新的发展阶段。

1. 马克思、恩格斯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和方法论